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3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虞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永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4994218XE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西浦路23号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西浦路23号从事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。我局执法人员在2019年9月20日、9月23日及2020年1月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使用部分废油漆桶（HW49）等危险废物用于盛装设备零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2020年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17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实质上的污染危害后果，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亏损压力很大，恳请酌情减免罚款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

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4.14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